

正本

本校申請期限至115年4月7日，
請依限洽各校區學務組/生輔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 函

請 轉 知

地址：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
承辦人：吳淑惠

電話：05-2254321轉367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wurosa55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553082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書.odt、核發要點.pdf

主旨：花蓮縣「114學年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(大學校院、高中職組)」自即日起日起至115年4月15日止受理申請，請協助符合資格之學生依規定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政府115年3月3日府教學字第11500408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表件及證件請由就讀學校初審、核章後造冊(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編造，且各項成績均符合者)，逕寄該府教育處學管科彙辦(地址：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)，各申請人若未依指定格式填寫、資料遺漏、逾期申請或個別申請，不通知補正，即喪失申請資格。
- 三、所送申請書及證件，不論錄取與否，概不發還；經審核錄取者另函通知學校轉知。
- 四、核發要點及申請表可逕至該府教育處網站首頁(<http://www.hlc.edu.tw>)最新消息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嘉義大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【附件一】

花蓮縣114學年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(此處加蓋學校校印)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出生年月日	
	身分證字號	
戶籍地址	聯絡地址	
就讀學校	學校地址	
就讀科/系 別及年級	電話及行動 電話	
學業成績 (一般學 科)	<p>本欄位請學校勾填，未填不予審查，具切結意義。</p> <p>【前(113)學年度上、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】</p>	
<p>本人(本學年度)未請領政府機關核發之獎學金(必填)。</p> <p>切結人(申請人)簽章：</p>		<p>該生(本學年度)有無懲處紀錄。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</p> <p>該生(本學年度)是否享有公費待遇及領取政府機關獎學金。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</p>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 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 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立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立高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高中、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 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三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四、五年級 (不包括空中大學、研究系所、在職進修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公費生、補校及夜間部學生。)	
檢附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低收入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在學證明書：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前學年成績證明單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年級檢附上學期成績證明單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。 以上證件若為影本須由學校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加蓋承辦人職章。	
學校 初審核章	學校承辦人核章： 聯絡電話(含分機)：	教務/學務主任： 校長核章：
本府教育 處 覆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原因：	
	核章：	

- 備註：1.本申請表檢附證件請依順序裝訂，均以A4格式(影印)裝訂。
 2.各欄均須填寫，如有錯誤或缺漏，不通知補正，即喪失申請資格。
 3.各項手續辦妥後由就讀學校彙轉，個人申請概不受理。

【附件二】

花蓮縣114學年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初審合格學生名冊

國小 國中

公立高中 公立高職 私立高中、職 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

大學 二、三專 五專四、五年級

序號	校名	申請類別	學生姓名	科系	年級	班別	學業成績	低收入戶或 中低收入戶	備註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
備註：請學校依學業成績（前學年度上、下學期平均）高低順序造冊。

承辦人： (簽章)

學校電話(含分機)：

花蓮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5.03.03 11:25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花蓮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核發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97 年 10 月 29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5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97700號函

法規體系：教育

圖表附件：1140515花蓮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核發要點-附表.pdf

- 一、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獎勵本縣清寒家庭子弟努力向學，特訂定本要點：
- 二、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申請核發「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（以下簡稱獎學金）：
 - （一）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。
 - （二）未享有公費待遇或未請領政府機關核發之獎學金。
 - （三）持有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 - （四）無懲處紀錄且在校學業成績（或一般學科）平均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。
- 三、本府設花蓮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，執行獎學金申請之審查作業。委員會置主任委員，由教育處處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教育處副處長兼任；委員五人，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士分別聘任之：
 - （一）教育處科長及督學各一人。
 - （二）校長、教師及家長代表各一人。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- 四、委員會每學年召開審查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，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五、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除委員會因申請人數或預算額度另行調整外，依下列名額及標準核發：
 - （一）國民小學：二百名，每名新臺幣（下同）一千元。
 - （二）國民中學：五十名，每名二千元。
 - （三）高中職(含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)：四十名，每名四千元。
 - （四）大學校院（含二專與五專四年級至五年級）：四十名，每名六千元。

前項各款規定，於空中大學、研究系所、在職進修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補校及夜間部學生不適用之。

大學校院及高中職部分之資格審查合格人數超過上列錄取名額時，依學業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，若學業成績相同，以低收入戶身份者優先錄取；大學校院與高中職名額，依實際申請狀況得互相流用。

國民中小學核配方式以各校總學生數佔全縣學生數之比例核配，比例未及一名者以一名核配。

六、申請獎學金應檢附下列證件，並於每學年起至，向就讀學校提出：

- (一) 申請書（如附件一）。
- (二)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。
- (三)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- (四) 學生證影本及前學年成績證明單(國小及高中職、大學校院一年級學生、國中七年級學生得繳送上學期成績證明單)。

七、各學校受理申請後，除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初審作業外，並應造具初審合格學生名冊一份（如附件二）連同申請表件，函報本府審查核發。但國中小學之獎學金，各學校得依本府核配名額，逕行審查核發。

八、各申請人若未依指定格式填寫、資料遺漏、逾期申請或個別申請，不通知補正，即喪失申請資格。

九、本府及各學校承辦人員對申請資料，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、檔案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，維護申請人之個人資料，作業執行完竣後並應確實全部銷毀，不得有外洩或不當存放等情事。

資料來源：花蓮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